附件2：

体检须知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体检者需带身份证和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。

4.体检表第三页病史部分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。个人信息及“受检者签字”请勿填写。

5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6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7.因身体情况不宜进行相关项目检查的，请主动提前告知体检医生。

8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9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录用。

10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1.如对体检结果有异议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